

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编外用工招聘公告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镇江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镇办发〔2019〕36号）精神，因工作需要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社会化用工人员。

一、具体岗位

岗位代码	用工单位	岗位名称	招聘数量	学历及专业	考试及成绩计算方法
01	市市场监管局	综合档案室工作人员	1	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	笔试 30% 面试 50% 实际操作 10% 适岗评价 10%

备注：中共党员，退役军人，能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和日常办公软件，计算机类、档案管理类专业，有机关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经历等优先情形在适岗评价环节计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年龄 18 周岁以上，40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出生）；
- （三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

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（六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
（七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历。

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，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，不得报考。

三、信息发布

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scjgj.zhenjiang.gov.cn>）首页-公告栏公开发布招聘信息，内容包括：岗位条件、招聘人数、考试方式、用工形式等考生应知事项。

四、报名

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至2024年5月15日17:00，其他时段报名无效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

1.基本资格材料：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，插入正面免冠电子照片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

备案表》或者学信网查验截图；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的人员，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学历认证和所修课程目录。

2.适岗评价另附的佐证材料（没有的可以不提交；报名环节未提交的，视为没有）：所在党支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材料（盖章，注明入党时间），退役军人身份佐证材料，“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志愿者身份佐证材料，革命烈士子女或者配偶身份证明材料，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证书，学位证书，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经历证明（盖章，注明具体岗位和工作时间），受到县处级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表彰奖励的证明，其他胜任本岗位的专业特长佐证材料。

除报名登记表外，其余材料可以拍照上传或者扫描上传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方式

以上报名所需材料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1113507856@qq.com，请确认发送成功并保持手机联系畅通。

五、资格审核

用工单位根据考生报名信息 and 提交材料，初审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。通过资格审核人员达不到1:3开考比例的，延长报名时间，后续环节时间相应调整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所有电子材料，需在笔试当天考试前向用工单位提交相应原件以供校核，未能提供基本资格材料原件的取消考试资格，未能提供适岗评价佐证材料原件的取消相应

得分；录用前任何环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六、考试组织实施和成绩公示

考试包括笔试、面试和实际操作。总成绩由笔试成绩（占30%）、面试成绩（占50%）、实际操作成绩（占10%）、适岗评价（占10%）等四部分组成。

笔试满分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时间：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，时间45分钟，地点另行通知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开卷考试，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可以携带书籍资料，但不能使用电子产品。考试内容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（党的二十大报告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。

面试满分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笔试结束后，根据适岗评价、笔试两项合计成绩排序，按照不超过1:5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，初定笔试当天即组织面试。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，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岗位匹配度和综合素质。

实际操作满分100分。面试结束后，即进行实际操作考评。面试成绩和实际操作成绩，现场公布。

总成绩小数点后取两位，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总成绩进行公示；总成绩相同的，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面试成绩仍相同的，按实际操作成绩

由高到低排序。

七、考察和体检

按照总成绩排名 1:1 比例确定考察、体检人选。考生需在通知期限内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由用工单位组织体检。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的，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

八、办理手续和用工形式

拟录用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的，由拟录用人员本人自行负责处理。镇江市人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录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务派遣手续。用工形式为劳务派遣，试用期 2 个月。拟录用名单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到用工单位报到并办理用工手续的，取消其录用资格。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；本人提出辞职的，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。岗位所缺人选，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

考生录用后，按照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工资待遇有关规定，享受用工单位行政辅助岗编外用工同等工资福利待遇。

咨询电话（市局人事教育处）：0511-85037950

监督电话（派驻纪检监察组）：0511-85037933

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8 日

